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寄發通函
及
MARILLANA 項目之市值最新消息 —
獨立估值報告

摘要：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今天發佈通函 (「通函」)，以批准本公司就 Marillana 礦權租約區訂立並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協議。**
- **根據 Valmin 準則 (二零一五年) 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將於今日向股東發佈，作為通函之一部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 Polaris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 (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據此，待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後，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 Marillana 項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所作出Marillana項目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Marillana項目中礦產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專家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報告**」)；(iv)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尋求股東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獨立估值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Golder**」)根據澳亞對礦產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報告準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Public Reporting of Technical Assessments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ssets)(Valmin準則，二零一五年版)編製獨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獨立估值報告已由Golder編製，以供載入將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以批准該交易及與Polaris成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之通函中。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以下有關上述獨立估值報告之事宜：

1. 獨立估值報告附載於通函作為附錄五；
2. Marillana項目之前之折現現金流估值已編製作為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之最終可行性研究之一部分。由於截然不同之營運環境及項目開發方向，Golder認為二零一零年估值與現時估值並不相關。
3. 項目估值之現有方向乃基於假設下列項目開發方向之折現現金流分析：
 - a. 與Polaris成立一間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 b. 與相關供應商訂立之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促使第三方供應按每產品噸計之加工、鐵路及港口服務。
 - c. 礦之源開採及本公司供應之投放成本、營運參數及鐵礦石價格。
 - d. 利用傳統之鏟車及貨車方法承包採礦。
 - e. 透過「自建及運營」協議承包能源供應。

4. 成本及收益之詳細假設已於獨立估值報告第3節呈列。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